

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在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湘益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预计发生额
1	关联方为公司融资进行担保	陈湘益、王惠兰、粟赤、周兰英、 彭树华、潘雪辉	8500 万元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网站 www.neeq.com.cn 的《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

编号：2018-002)。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湘益、粟赤、彭树华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上述（一）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 日